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兴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韬

联系电话：0753-3269398

填报日期：2026.3.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兴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暂未分类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兴宁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所在省、市和粤检集团各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强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履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职责，推进了我所计量服务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在全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服务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389 家，共完成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14655 台件。其中强检计量器具 13671 台件，免征收费 142.47 万元；非强检 984 台件。今年在业务总量和免征金额上实现了双突破，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计量标准建设方面，为我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做出兴宁贡献，配合我市在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我所继续积极筹资 33.19 万元购买了 9 套新型的检测设备，提高检测服务面，提升了检测效率与精度，扩大服务本地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兴宁苏区加快振兴，为建设融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截至年底，本所累计建立了 28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各种电动汽车充电桩大量安装，我所使用去年新建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这个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进行推动覆盖检测，让新的技术尽快落实到社会服务中，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和工作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2、完成 2025 年强检停征免征工作，免费检定 389 家企业共 14655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142.47 万元。

3、完成 2025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 家，检定 2489 台件计量器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社会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产出指标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1465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89 家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42.47 万元
	停征企业数量	22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10 台件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1 万元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489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1 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决算总支出 766.84 万元，比预算支出 754.52 万元增加 12.32 万元，差异率 1.63%。其中：基本支出 665.14 万元，比预算 652.87 万元增加 12.27 万元，差异率为 1.88%；项目支出 101.7 万元，比预算 101.65 万元增加 0.05 万元，差异率为 0.04%。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766.84 万元，比上年 729.09 万元增加 37.7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5.18%；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65.14 万元，比上年 650.84 万元增加 14.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2%；项目支出 101.7 万元，比上年 78.25 万元增加 23.4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9.97%。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支出合计决算数：0.0 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0.0 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 元、国内接待费决算数：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 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 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辆）：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辆）：1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0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0 人。

“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0.5 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2025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0.0 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三公”经费费用 2025 年比 2024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0.0 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2025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同比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5 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无。

二、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标准，广东省兴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一）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

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完成。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情况详见下表（5项均达标）。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9200 台件	1465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30 家	389 家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20 万元	142.47 万元
	停征企业数量	20 家	22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 台件	210 台件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 万元	3.01 万元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00 台件	2489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 家	41 家

（1）完成 2025 年强检停征免征工作 522 家企业共 24865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245.48 万元。

（2）完成 2025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 家，检定 3314 台件计量器具。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完成。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本年度效益绩效目标：为更好的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高效的服务，力争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拖系统后腿。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完成约 2489 台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申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加强加油机标准更新和加油机检定质量跟踪，完成了省局组织的行政执法

加油机专项检查、市局组织的双随机检查。并完善了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和关键参数的测量能力。

（二）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佐证材料：3-1。

本部门 2025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我单位按相关要求严格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2、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佐证材料：4-1、4-2。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44.9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44.94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3、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佐证材料：5-1、5-2：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绩效信息指标、自评资料等。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佐证材料：6-1、6-2、6-3：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

一是与部门职责与规划密切相关，聚焦政策和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在科学合理地确定预期效益或效果，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三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科学合理地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能够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定性指标应当进行解释；四是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衔接；五是合理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是通过跟踪、调查、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根据监控结果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 and 安排的重要依据。

按照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组织开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所有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运作的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

5、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100%合规，佐证材料 9-1：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5 年无资产处置、2025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

3、资产盘点情况：盘点完成 100%，佐证材料：11-1，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5 年资产盘点无盘盈盘亏情况。

4、资产管理合规性。100%合规，佐证材料：12-1，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主要问题为：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不足，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本年度整改情况根据要求已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中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进一步优化本单位内部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